广西峻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兴安县已建成未移交路段路灯设施管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2-250114-GXJZ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峻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2
第六章	技术标准	. 93
第七章	图纸	. 9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已建成未移交路段路灯设施管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LZC2025-C2-250114-GXJZ
- 2、项目名称: 兴安县已建成未移交路段路灯设施管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463879.93元
- 5、采购需求:

项号	·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工程概况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兴安县已建成未移交路段 路灯设施管护工程项目	1	项	兴安县已建成未移交路段路灯设施管护工程项目位于桂林市兴安县。主要包括:双拥路延伸段至三小后段、水库移民区路段、西二环桂兴村路段1号、2号、进站路、天平路、兴北大道、双女井溪亭子、县城、三0九、桂兴村工业园、二中门口、火车北站。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

- 6、要求工期:90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11 月14日至 2025 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11月 25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1月2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3_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7、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8、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或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

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5)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兴安县路灯所

地址: 兴安县新民路与葆贞街交叉路口西北侧

联系方式: 陶工 0773-6217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峻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 3 号时代广场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0773-8980121

广西峻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1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快/巡询须知削附衣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兴安县已建成未移交路段路灯设施管护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GLZC2025-C2-250114-GXJ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桂财采 (2021) 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除外)。 3.5.其他要求:符合市建规(2006)270 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 预算金额	13.1 本项目经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总造价为人民币 2463879.93元: 经业主批准,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磋商限价)为人民币 2463879.93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将不予评审。 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总造价(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磋商总价限价。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内容、要求
			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 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8	18. 1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于 2025 年11月 25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或 95763。
9	18. 2	磋商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11月 25日9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 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11	19. 2	磋商时间、地点、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人员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 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
16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广西峻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9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6220651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兴安县已建成未移交路段路灯设施管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2-250114-GXJZ

- 1.2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 1.3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 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 6.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峻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3-8980121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3号时代广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另附);
- (7) 技术标准;
- (8)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 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
- 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附: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必须提供)**;
 - 7、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 9、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承诺)(必 **须提供**);

- 6、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 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及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必须提供);
 -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的可在 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进行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 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本工程总造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总造价(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 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磋商总价限价。
-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6 磋商前准备
-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 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 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 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年11月25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
-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25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

- 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内容。

-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 18.2.2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 18.2.3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 18.2.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 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 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0.4.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 1);
 - 20.4.2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 (4) 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

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 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 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 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 放弃磋商。 20.9.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 29.1.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9.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 20.9.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0.9.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0.10综合比较与评价
- 20.1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按服务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 供应商超出报价范围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报价范围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22.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2.4.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22.4.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22. 4.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及其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 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广西峻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要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峻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103 2151 0930 0128 371

31.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6220651

3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二)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视为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社会保险交纳证明材料 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格评审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供应商 <u>须具</u> 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 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同时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 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
2. 1.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项目经理须具 <u>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u> <u>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 本项目不 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 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符合市建规(2006)270 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法人公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有效报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应按照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进行报价。
		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5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分 (3)企业信誉实力: 7 分 (4)商务部分: 30 分
2.2.1 (1)技 术评分	(1)施工组 织设计(满 分 56 分)	总体概述(6 分)	优(6分):对项目总体 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0.5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主要施工方法 (7 分)	优(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 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 责任承诺(6分)	优(6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3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0.5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及其保证措施(6分)	优(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 施布置总布置 (6分)	优(6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明生产要求。

差(0.5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 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 决方案(7 分)	优 (7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良(4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5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 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差(0.5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质量保证与承诺(6 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2分):措施不可行。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6	优(6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4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2.2.1 (2) 为 更 人 置 评 人 置 配 况 标	(2) 拟投入 本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配 置情况(满 分7分)	中(2分): 有新技术措施, 但验证材料不充分, 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 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2.2.1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	(3) 企业信 誉实力(满 分7分)	(1)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年度电网优质工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分,满分 3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为准。 (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250万以上电力工程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2.2.1 (4)商 务部分 评分标 准	(4) 商务磋 商总报价评 分(满分30 分)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总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磋商总报价。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30 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ALL IIN I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走 住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ユー シスラー Ł人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Α Αλ. ΙΙ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James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0.25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ØS bb₁.Ⅱ.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P- 白 IL-t</i> A.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사사사가 그 사 지미 성 내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lest\text{Z}\lest\text{5000}	Z<2000
44m . H . 555 T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行业	k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	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o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	日。(具体以	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	万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	↑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久斩位			

人民币(大写)	(\frac{\pma}{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6);			
(7);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	就该项合同文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	7标文件实质性	生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页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Į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目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i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	用合同条款中	"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1/ MX I1 •	/1/ WIJ•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通信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实际图纸确定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无</u>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
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及它八旋於國外物准、然花的石物:。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无_</u>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
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评审备案的全套施工图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除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
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与
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施工前7天内</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4份</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同通用条款</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施工场地红线范围</u>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
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

范目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工程竣工后归还发包人 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 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 同通用条款 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u>
(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⁵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_	11.1	1
2.	发包	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	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
- 2、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5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 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 3、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5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力	し提供资く	金来源证明	明的期限要	求:	c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
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
程竣工图;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
<u>算审批时出具发包人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
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2、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农民工工资按桂
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承包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
并以承包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
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u>执行</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元/人•次(人民币)</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通知后7天</u>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3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u> <u>书面同意</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地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旬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 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 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7 / 1		D 10 La 24 44 44 1/1		15 13 17 27 15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7±2 /m /	(负责照管工程)	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1.7±7/1 /\ U1/4/17/4/4\	1 7 + 12 11 1 1 1 2 3 1 1 1 1 1 1 1	14 10 11 15 15 15 15 1	

3.7 履约担保

承句	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F\ [' /	八 足 口 1年 1六 /6 纟) 1旦 不:	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u> 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 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 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 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12</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监理不能到达现场, 且未进行书面延期要求超过 24 小时,承包人可视为该需隐蔽验收部位,验收合格,可进行下一 步施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其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 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 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 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职业健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u>。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施工组</u>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修订</u>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同通用条款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同通用条款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目前 7 天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 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 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 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 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 1800 元),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 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持续 3 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 (3)5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 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 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 同通用条款 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 他相关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 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文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预算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 XXX 县的平均价计取(XXX 县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林市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协商定价不再参与下浮);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协商定价不再参与下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 (4)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 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 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 <u>(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 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u>的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

法: 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 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 (6)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 (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u>注:无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的材料套用定额时,材料价格部分结算时不</u>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7天内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若本工程材料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比 2024 年第 5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公布价格相差±5%(含 5%)以上时,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平均价格为准),其余材料不做调整。调整方法: 据实调整,该部分费用列入税前独立费。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整。</u>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本工程采用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 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文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⑤其它: 无。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	的调整方法:_			o	
2,	其他价格方式:采用可	丁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本工程按竣工图计	算工程量,	į

2、其他价格方式: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本工程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定额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主要材料信息价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兴安县材料信息价(除税价格),缺项的参考桂林市或者市场询价。有关规定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其他调整按施工期间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u> 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
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 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
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无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与合同约定的</u>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结算审定前,最高付至合同价款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 费用)结算审定前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后 45天内一次性付至完结算价款的 97%,余下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 15.3.2 条约定无息退还,所有工程款、进度款均转到本合同指定的专用账户上。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且账户内农民工工资占比不少于总工程款项的 20%。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注:因发包人支付的 工程款为上级财政拨付,如上级财政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拨款至发包人账户,发包人付款期 限则自动延期,且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时间更改为上级财政拨款至发包人账户三日内。根据自治区办公厅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 [2016]113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8】73 号等文件规定,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 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请发包人将本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 ,账

묵·) .

本工程除人工费用外的其余全部款项均转入承包人如下账户(开户名称: , 账号: , 账号:)。若发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盖公章同意,向除上述两个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48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通用条</u>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扣</u> 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0.4%/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 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无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
<u>工程</u>	是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
<u>后,</u>	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
<u>份竣</u>	江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	15.2 缺陷责任期
15.	
15.	15. 2 缺陷责任期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 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加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加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 2 峽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款第	15. 2 缺陷责任期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3、装修工程为两年;4、电气管线、给
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5、供热与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
<u>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u>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u>执行</u>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56</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参照通用条款 7.5.2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退场标准参照 13.6.1 的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_。</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u>。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1) 向/
	(2)向工程所在地
	01 从大久势
	21. 补充条款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
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u>本工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u>,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保修	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陶工程为_2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_1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 排水 (雨水) 工程为 2 年 (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5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1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无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
保	多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呈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工程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大业	典田 (二)	年 目	40 mm lin	主化 1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大心八火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
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愿
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险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证
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bar{\bar{\bar{\bar{\bar{\bar{\bar{\b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 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 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 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
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
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
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
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
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

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 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 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	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
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	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
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	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图	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的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 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J;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传

真:

年 月

开立时间: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
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
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bar{\bar{\bar{\bar{\bar{\bar{\ba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 <u>后</u> 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 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 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i>इ</i> ंश .					
玖: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元,	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请予核准。	付工程剂	项付款额为(大 [⊆]]	卜写)
序 号	名称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	勺预付款				
4 应支付的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う	支付的预付款				
<u>чи</u> , л.у	承包人代		Н	2A1	
□与合同约 □与合同约	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 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金额为(大写)	l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原 元,	
□与合同约 □与合同约	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工程师	 你方提出	元,	(小写)
	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你方提出 金额为(大写)	元, 元。 造价工程』	(小写) 市
□与合同约 □与合同约	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你方提出 金额为(大写)	元, 元。 造价工程』	(小写)
□与合同约 □与合同约	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你方提出 金额为(大写)	元, 元。 造价工程』	(小写) 市
□与合同约 □与合同约 复核。 审核意见:	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你方提出 金额为(大写)	元, 元。 造价工程』	(小写) 市
□与合同约 □与合同约 复核。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工程师	你方提出金额为(大写)	元, 元。 造价工程』	(小写) 市
□与合同约 □与合同约 复核。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你方提出金额为(大写)		(小写) 市
□与合同约 □与合同约 复核。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工程师	你方提出金额为(大写)	元, 元。 造价工程』	(小写) 市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Σ,	程名称	:		*14 * 1.	编	号:		
	致:	·			全称)_			
	我	方于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	,根据施	工合同的	约定,现
	申请支	万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军	ਡੋਂ)	元,(小写)	亡,请予核	逐准。	
	序号	名称		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	ो 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t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t					
		其中:人工费						
	附:上	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逆	5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_
	复核意	见:		复核意见	ቪ: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何	多改意见见附件。	你フ	方提出的支付	申请经复	核,本周	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个	体金额由造价工	工程价款	款为(大写)		元	(小写)
	程师复	[核。			元,本其	期间应支付	寸金额为	(大写)
						元,(小写	į)	元。
		监理工	1程师			造价	工程师	
		日				日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致:(发包人全称)_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			已完成了	'合同约定的	工作,根据施工合	同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		程款额	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标	亥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台	同价款	 总额				
2	累计已实际	支付的	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	量保证	金				
4	应支付的竣	 注工结算	款金额				
						承包人(章)
й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曼	F	∃ 期 <u></u>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的	情况不相	符,修改意见见	儿附件。	你方提	是出的竣工结算支	付申请经复核,竣
	与实际施工	情况相邻	守,具体金额由i	告价工	 工结算款总	.额为(大写)	元,
程师复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除前期支付以及质
							
					一元,(小与)	
		此	理工程师			告价工	注 程师
		 E				日	期
审核意	 意见 :						
Г	□不同意。						
	」同意,支付	「时间为	本表签发后的 1:	5 大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作	代表
	日 期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致	: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	咚结清合同款额	页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	E .	
序号	2	名 5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	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色 复金额	包 人原因:	造成缺陷的修					
3	应扣减承包》 组织修复的金		缺陷、发包人					
4	最终应支付的	勺合同价 請	欠					
						承包人(章)	
ĭ	告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_		F	期		
复核意	·		15-11 2 12 12 11	, , ,,,	复核意见 :			
			, 修改意见见附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			
程师复		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	价工	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			
在別り多	之1次。				一元。			
		此非	工程师					
		日	期			告价	`工程师	
		Н	757				期	
审核意	———————— 争							
	□不同意。							
		ᅡᇛᆠᆂ	·林华三胡 17 3	г. д.				
L	□问思,文刊的	川川八半本	签发后的 15 ラ	乀 凶。		115 to 1	(/ 本)	
							(章)	
						发包力	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 \square "内作标识" \checkmark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工程量清单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技术标准

按现行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第七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年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附: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 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 须提供**);
 -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7、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 9、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承诺)(必须提供)
 - 6、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必须提供):
- 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及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必须提供);
 -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m/ T) . b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2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利	尔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初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备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附: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_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年月 日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 应	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 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明

致:广西峻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
日 期: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乙名称	(CA 签章)	:	
日	期:_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检员				
5. 安全员				
6. 造价员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内容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C 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 2

内容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C 证	专职押证

2.3、5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 1 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 3

内容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 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C 证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 7/2 7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至 专业	<u>I</u> Ł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注:首次取得B证的,发证当年不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岗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并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应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项目管理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人员除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还须满足前附表中的最低要求。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一) 响应函

政: 广西峻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响应文件,遵照相关法律关规
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
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u>(大写)</u> 元(元),质量标准;按上
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14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
比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作为投标担保。
注册建造师: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上岗证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 </u>
邮政编码: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
日期: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	Н	Þ	7	分	_
ᄱ	н	7	1	MΝ	: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CA 签章))	:	
日期:		年	月		E

2、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_	磋商总报价: (二)+(三)+(四)+(五)+(六)+(七)+	(元)
1.1	磋商报价	(元)
1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四	规费 (如有)	(元)
五	税金/增值税(如有)	(元)
六	暂列金额	(元)
七	暂估价	(元)
八		• • • • •
承诺工	期	天 (日历日)
承诺质	量等级	

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⁵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此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 总体概述;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第四章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五章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

第六章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第七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章 质量保证与承诺:

第九章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方面进行说明。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年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12	及田石が	规格	双 里	产地	份	(KW)	能力	工部位	田 1工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4.54-				,	ON DAHH D	-	, , ,	
序号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	已使用台 数	时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	2.	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横道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

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承诺)(必须提供)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中,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д ш.

6、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必须提供)。

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 号的规定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 期:_	

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 类)及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必须提供);

注: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经理、安全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应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项目管理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